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清新区工业园太平片区及周边道路交通配套设施升级改造（二期）

2. 服务类别：规范性评审、专家论证和预算审核

二、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工程咨询相关服务，及配合建设方完成项目相关报批工作。

三、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准时支付酬金。

四、具体约定：

第1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清新区工业园太平片区及周边道路交通配套设施升级改造（二期）《规范性评审、专家论证和预算审核》咨询服务，并接受乙方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报价等文件。

1.2 工作要求

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机构，应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运用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依法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1.3 工作方式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规范性评审、专家论证和预算审核》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2条 时间节点

服务时限：自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委托书后开展《规范性评审、专家论证和预算审核》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或统一咨询答复的时间：签订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3条 甲方工作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3.1 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咨询服务项目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2 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3.2.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3.2.2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4条 合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4.1 合同报酬

4.1.1 工程咨询费：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差旅费、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4.2 支付方式

4.2.1 乙方提交的《规范性评审、专家论证和预算审核》工程咨询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5000 元

(大写：伍仟元整)。

4.2.2 因项目停建等原因致使《规范性评审、专家论证和预算审核》工程咨询成果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的，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按完成比例给予补偿，若工作量难以量化，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酌情按合同总价的20%-40%予以补偿。

4.2.3 乙方充分明白，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甲方已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违约的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

5.2 《规范性评审、专家论证和预算审核》工程咨询成果未获验收通过，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修改至符合约定标准的，属于根本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差额）。

5.3 乙方所提交的《规范性评审、专家论证和预算审核》工程咨询成果不符合约定（如因乙方重大错漏、数据造假等过错导致甲方因此增加工程成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采取补救措施支付的费用）。

5.4 乙方违反本合同（含其他文件的承诺）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成果、成果文件存在瑕疵等），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5.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工程咨询成果的时间。

5.6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5.7 乙方承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质，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资质持续有效。如乙方资质不符合要求或失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第 6 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

合同变更应以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体现。

因变更而签订的补充合同有优先解释权。

第 7 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朱文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陈尚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 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二) 协助工程咨询成果的上报审批工作；
- (三) 解答有关工程咨询成果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影响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8条 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3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技术资料和项目资料）和编制的咨询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两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第9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终止。

第 11 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地点：清远市清新区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

受托人：（盖章）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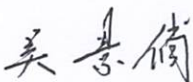
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777 号 21、22、
23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4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5100 1406 1370 5039 0206

电话：

电话：028-85336387

签订时间：2020年3月4日